

农村人身保险需求影响因素研究

<http://www.criifs.org.cn> 2009年8月18日 刘扬 张桂香

内容提要：本文对农村人身保险需求与居民收入等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分析，采用农村居民的入户调查数据，讨论居民收入、政府财力等变量对农村人身保险需求的影响机制，提出提高农民人身保障水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人身保险需求 居民收入 政府财力

一、农村人身保险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在人身保险需求理论的指导下，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确定参与典型相关分析的两组变量。与人身保险需求有关联的变量包括：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财政收入、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负担系数、老年抚养率、百名劳动力大专以上人口比重等，简称“因素组”。反映人身保险需求的变量包括：商业人身保险深度、商业人身保险密度、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和农村医疗保险覆盖率，简称“需求组”。

目前有关农村人寿保险需求的官方统计数据还不多见，本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县域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组2005年12月发布的全国30个省（区、市）2004年的截面数据，^①利用统计分析软件，得到基本输出结果。结果显示：

第一，收入是影响农村人身保险需求的最重要因素。典型相关分析结果表明，居民收入水平的恩格尔系数是与人身保险需求组典型变量相关性最强的经济指标，说明农村人身保险需求的发展现状与保险需求理论是相吻合的。

第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影响农民人身保险需求水平的高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具有政策性特点，人均财政收入水平决定地方政府对农村社会保险基金形成额的财政补贴能力，政府财政补贴水平高，农民需要自己缴纳的社会保险额相对就低，可以促进农村社会保险需求的扩大。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人均财政收入与人身保险需求组典型变量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678）。入户调查结果显示，财政收入水平高的地区，如北京市和浙江省，即使在没有中央政府补助的前提下，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民投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给予的补助水平也较高，农民只需缴纳15元，就可以享受100元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保障水平；财政收入水平低的地区，如吉林省，在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给予参合农民补助的条件下，农民缴纳10元参合费，可以享受50元的基金保障水平。

第三，人口的年龄结构对人身保险需求的影响较弱。典型相关分析结果显示，老年抚养率与人身保险需求组的相关性相对最弱（相关系数为0.486）。因此，年龄结构对人身保险需求的影响较

弱。入户调查结果显示，农民投保商业人身保险险种主要为意外伤害险，在校学生和家庭主要劳动力是农村商业人身保险需求的主体，老年人参保的比例极低。

二、相关因素与人身保险需求关系的理论逻辑与经验事实

人身保险需求水平扩大与收入、财政、人口结构因素的理论逻辑是：第一，收入是影响商品需求的决定性因素，同时人身保险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居民收入的稳定。农村人身保险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既可以满足人们生存的需要，又可以满足人们的安全需要，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人身保险属于生活必需品。但现阶段农村居民收入无论从绝对量、还是与城镇居民的对比上，均呈现较低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6年农民收入数据，40%的低收入农户家庭现金收入不抵现金支出，这部分居民依靠自身的力量，不会形成人身保险的需求。第二，社会保险的社会性与政策性，决定了政府的财政补贴作用。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农村的发展可谓一波三折，时至今日，全国尚无统一的关于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政策，多数地区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自己负担全部的保费，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性在很多地区基本没有得到体现。因此，各级政府关于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民参保的积极性。第三，人口是形成人身保险需求的基础。理论上，老年人口越多，参加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人数就会越高，但我国商业人身保险公司在很多险种上对参保人群的年龄设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许多老年人被拒之门外；同时，由于老年人口的劳动能力减弱，老年人的收入水平降低，多数老年人口负担不起高昂的保险费用。因此，老年人口对养老保险需求的促进作用在农村基本没有体现。

国外典型国家农村人身保险需求发展的经验事实也证明了上述三种因素与农村人身保险需求的相关性。① 德国在建立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农民主要依靠自愿购买的商业人身保险解决风险转移问题，而当时只有33%的农场主和16%的共同劳作的家属购买了商业人身保险。为了保证农场主及其家属年老后的现金需求，德国政府建立了专门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拿大与德国相似，为了保证农民年老后的收入稳定，同时实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源合理利用问题，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了实现农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典型国家政府对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提供高额的财政补贴，如波兰国家财政对养老保险资金支持的比例为90%以上，多数国家为农民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计划，政府财政为基本的农民社会保障提供财政支持。

国际上许多国家农村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时间滞后于城市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农民的保险缴费能力仍很低，建立农村人身保险制度难度很高。但我国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市化，解决农村人口的养老与医疗问题，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全国经济的发展，应未雨绸缪，及早规划。

三、政策建议

第一，政府应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补贴份额。我国农村社会保险发展的经验事实表明，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可以有效减轻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负担，扩大农民的社会保险需求，提高农民生活的保障水平。

第二，分层次建立农村人身保险制度。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区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与农村人口结构存在很大的差异，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农民收入水平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主体，农民的生活方式与城镇人口区别不大。商业人身保险的保障范围与

保障水平较为灵活，可以满足不同农民的保险需求意愿，农民对商业人身保险的认同度高，形成的商业人身保险需求水平较高，建议在这些地区建立以社会保险为基础、以商业人身保险为补充，对农民的人身风险具有全面、高水平保障的农村人身保险制度。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地区，农民收入与地方财政实力低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农民来源于农业生产的收入比例低，农民增收速度略高，农村集体依靠出租土地收益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地方政府和集体经济对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财政补贴能力强，建议这些地区以建立保障程度较高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为主。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农民收入水平普遍很低，无力投保商业人身保险。如果凭借农民自身力量，也会因为缺乏缴费能力而无力参加社会保险，导致农民享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且，这些地区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水平不高，如甘肃省人均财政收入为542元，不到人均财政收入最高水平上海市的1/16，单纯依靠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难以改变需求能力不足的现状，因此，需要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中央政府为主，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建立具有基本保障水平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

文章来源：税务研究 （责任编辑： zfy）